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8 年 1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	更新時間	2009/1/14
地點	本局 205 會議室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傅凱祺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7 年 12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紀錄確認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工作報告</p> <p>秘書室：本局 97 年 12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及 97 年度電話禮貌受測單位年平均成績達優等者統計結果，報請公鑒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四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 福德平宅遷出案，月管。 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捐款，請救助科訂定運用計劃案，季管。 指定用途為殯葬服務與喪葬補助之捐款，請殯葬處簽報提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通過移交殯葬管理處運用案，季管。</p> <p>五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7 年 12 月、98 年 1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貳、討論事項</p> <p>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請賈法制秘書協助確認法源，釐清委員會任務。</p> <p>參、主席指示</p> <p>一、有關第 1508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 （一）本局提「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審議通過。本局請綜合企劃科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 （二）產業發展局提「運用消費券活絡本市商業計劃」執行情形案，請各局處協助宣導</p>		

本活動。本局配合辦理。

(三) 市長裁示各局處對於新聞事件，務必第一時間回應說明，並請各局處平時應密切注意相關輿情。本局請業務科主管特別注意相關新聞事件，隨時檢視服務流程，另請社工科針對中正區個案重新檢視服務流程。

(四) 主計處報告為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案，市長裁示請各局處依期程執行並加強與議會議員持續溝通。本局請府會聯絡員遵照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局 97 年 12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及 97 年度電話禮貌受測單位年平均成績達優等者統計結果案，請依實施計畫簽報敘獎，並請低於各組平均分數之單位再加油改進。

三、再次重申本局各科室應以研考會查證本局 8 個場館單位之缺失為鑑，重新檢視所有委辦場館之硬體、軟體設施及品質。

四、組織修編或訂定相關法規時，各單位應先行通盤檢視是否牽涉其他專業之相關法規，避免影響同仁權益。

五、請各科室重新檢視權管之所有作業規定，務必符合現今社會需要。

六、春節期間全局應互相支援輪值，請各科提供 2 名同仁支援社工科，以增加備勤人力，並請秘書室、會計室協助現金支援，務必讓市民感受春節期間本局仍持續提供服務。

七、請各單位主管依前(97)年度實際執行情形，詳細計算今(98)年每月之預算分配數，並請蘇主任秘書指導各科室預算分配項目與額度，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。

八、請老福科了解春節期間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情況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